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2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紘旭

上列被告因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執聲字第16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紘旭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開受刑人吳紘旭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為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故法院審酌個案具體情節，裁量定應執行刑時，應遵守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並考量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整體法律之理念，不得違反公平、比例原

01 則（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

02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吳紘旭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
03 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有
04 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茲聲
05 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應予
06 准許。

07 四、又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
08 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09 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本院業已向受刑人函
10 詢其對本件之意見，暨受刑人迄未向本院表示其對應執行刑
11 之意見，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之犯
12 罪類型及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目的、侵害法益種類，
13 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而為整體評價後，爰定其應
14 執行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15 五、至於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宣告刑之併科罰金部分，
16 因並無宣告多數罰金刑之情形，不在本件定執行刑之列。另
17 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經執行完畢，惟因定應
18 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
19 依法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
20 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
21 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
22 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88號、88年
23 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24 六、依刑事訴訟法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
25 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培靚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林佩倫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附表：受刑人吳紘旭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 併科新臺幣25000元 (併科罰金不在定刑範圍內)
犯罪日期		113年5月20日	113年3月29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 度速偵字第1864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 度速偵字第125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交簡字第464號	113年度沙交簡字第287號
	判決日期	113年6月26日	113年11月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交簡字第464號	113年度沙交簡字第287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3年7月25日	113年12月10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 或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 度執字第10701號(已執畢)	併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 4年度執字第1154號